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本元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399,9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萬9,6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　官　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芯瑜